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3月17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5年3月17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5年3月17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5年3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债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8171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注: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于2024年4月19日起暂停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和基金管理人2024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到期后暂停运作、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等业务安排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3月17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开放期为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8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市场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1 日常赎回业务
3.1.1 赎回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赎回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赎回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	0.4%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M<5,000.00	0.3%	非养老金客户
3,000.00≤M<5,000.00	0.2%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	0.08%	养老金客户
1,000.00≤M<5,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
3,000.00≤M<5,000.00	0.04%	养老金客户
M≥5,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债券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产品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持有人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1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科创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项目	数量/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13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3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	188,666,400
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	188,666,400
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46.08%
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全部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6.08%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 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唐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摩根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ETF
基金主代码	5887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信息科创”,扩位简称为“科创信息技术ETF摩根”。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1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25年3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5,084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总额(单位:元)	569,597,266.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金波先生,向晓娟女士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中信证券的工作安排,现委派王一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金波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一真先生、向晓娟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直至延长发行阶段完成。
公司董事会对金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

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1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债券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债券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A、C两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但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运作时,对开放期最后一日终留存基金份额自动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的除外。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4.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份额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支

有效认购份额 569,597,266.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569,597,266.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以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5.1 日常转换业务
5.1.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前端收费)10万份,持有期90天,拟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A类(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A类(本基金A类份额)份额净值为1.0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份额及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5000=15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50,000*0.5%=750元
转入总金额=150,000-750=149,2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元
转入净金额=149,250-0=149,250元
转入份额=149,250/1.0500=142,142.86份
基金转换费=150,000*0.5%=750元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办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本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费用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计入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赎回费用,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赎回确认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雄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APP
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宁波银行
(2)江苏银行
(3)长沙银行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本次重启运作之日(即2025年3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取1.0000元。
2.开放期最后一日自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用。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仍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且未发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所述的自动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份额对应申购将转入下一封闭期。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王水福、侯晓东、廖海燕、王叶江、濮卫锋: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公司2022年跨期确认收入,导致2022年和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二是公司2023年末未及时披露相关仲裁事项。

公司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公司董事长王水福、时任总经理侯晓东、时任总经理廖海燕、时任财务负责人王叶江、时任董事会秘书濮卫锋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其中公司董事长王水福、时任总经理侯晓东、时任总经理廖海燕、时任财务负责人王叶江对上述第一项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王水福、时任总经理侯晓东、时任董事会秘书濮卫锋对上述第二项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

定对公司、王水福、侯晓东、廖海燕、王叶江、濮卫锋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ETF
基金主代码	15938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4日